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七条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事项履行督导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制度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公告。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募集资金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的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且每季度末向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工作计划及实际进度。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的，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后再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后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存在有关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董监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九条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议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议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 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 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 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 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 实施数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 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 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 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 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变更原因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八)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及修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